

12

4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由		事		文收總	
		案		據農業以進所呈呈至二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未代金及美額補助費決算一		廳建第 9886 號	
長		核辦由。		別文		公函	
十九		機開		送達		審計處	
稿擬		稿		別類		件附	
陳翰芳		張子軒		別類		件附	
李天定		五卅		別類		件附	
檔案		去		年		中華民國	
建會均		十月		十月		十月	
字第		十一		十七		十七	
9886		日		日		日	
號		時		時		時	
號		封		校		判	
發		用		對		行	
印		寫		核		辦	

124/21

公函

案查前准

貴處三十五年七月廿五日計鄂字第二三二號代電略以
農業改進所卅二年度經常事業臨時等費決算書類
經核除生活補助費未代全數俸加成長額補助費應
俟各該費審核通知聲復後再行核辦外餘兩相符附
發核准書二件曾於卅四年七月一日以計施字第14031號函請
轉發並轉知在卷惟逾年餘迄未准聲復特電催
告希轉知於文到三十日內從速聲復以再不依限
辦理者即依法逕行決定以資結案等由過廨當

49
行得飭遵照去後，希據該所呈復，以各費會計報費
由^前任先後分別更正，責請核轉等情。前來，經核尚
屬實在，除咨費會計報告已由本廳於本年四月十
二日暨同月廿四日先後以建會均字第5765
9045兩號公函
得請

貴處核辦外，相應函復，仰希

查核辦理為荷。

此致

審計部 湖北省審計處

廳長 譚○○

會計室
第八八八

年

月

日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收

14

事 奉令呈復本所三十二年度生活補助費未代金及差額補助費決算一案祈
由 鑒核由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於武昌
488號

案奉

鈞廳三十五年八月一日建會均字第九七三八號訓令開案准審計部湖北審計處

本年七月二十五日計鄂字第2232號代電開：案查農業改進所三十二年度經常

9886

事業臨時等費決算書類前准貴廳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廳會字第(73047)號

函轉到處經核除生活補助費未代金薪俸加成差額補助費應候各該費審

核通知聲復後再行核辦外餘尚相符應發核准書附核准書二件曾於三十四年六

月一日以計施字第

(14031)

號函請轉發並轉知在案惟逾年餘迄未准聲復特電催

告希轉飭於文到三十日內從速聲復如再不依限辦理者本處即依法逕行決定

以資結案等由查本案前准該處計施字第

(14031)

號公函經於上年六月十六日

以廳建會字第

(73717)

號令檢發原件并錄案轉飭知照在案迄未據復茲准前

由令行令仰該所即便遵照依限聲復以憑核轉等因自應遵辦查本所三十

二年度該項會計報告先後經本所本年三月十六日及四月十八日省光會字第

131219

(19045)

號分別更正呈復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貴

51
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劉發煊

校對張肇錦